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  
花蓮區/臺東區學習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及情緒行為障礙類  
初步安置委員會議暨唱名安置作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標準作業手冊。

**二、目標：**

- (一) 整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資源，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權利。
- (二) 尊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使學生充分就學，並得到適切的安置。
- (三) 增進學生、家長、特教相關人員等參與選填志願之自我決策機會，使安置更符合學生需求。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草屯高級商業工業職業學校

**五、承辦單位：**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高級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七、主持人：**沈校長宏五

**八、參加人員：**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 (二) 花蓮區/臺東區安置委員
- (三) 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特教班特教承辦人員
- (四) 花蓮縣/臺東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課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承辦人員
- (五) 參加 12 年就學安置升學高中職之學生及其家長或委託人

**九、會議時間：**花蓮區-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5:00 委員會議；6 月 28 日(星期五)10:00 唱名分發  
臺東區-10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1:00 委員會議，13:00 唱名分發

**十、會議地點：**花蓮區-委員會議：國立花蓮啟智學校第一會議室；唱名分發：體育館  
臺東區-委員會議：臺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唱名分發：三樓

**十一、會議流程：**

**花蓮區**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備註
6 月 27 日(四) 15:00~16:00	委員會前會	沈校長宏五	(由 12 年就學安置委員參加)
6 月 28 日(五) 9:30~9:50	學生報到	柯瓊宜組長 及相關工作人員	

9：50~10：00	向學生、家長或接受委託之相關人員說明安置作業流程與方式	連吳霈主任	
10：00~11：20	唱名選填志願	沈校長宏五及安置委員	
11：20~12：00	委員開會決議	沈校長宏五	
12：00~	賦歸	相關工作人員	

### 臺東區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備註
11：00~11：50	委員會前會	沈校長宏五	(由 12 年就學安置委員參加)
13：00~13：20	學生報到	柯瓊宜組長及相關工作人員	
13：20~13：40	向學生、家長或接受委託之相關人員說明安置作業流程與方式	連吳霈主任	
13：40~15：00	唱名選填志願	沈校長宏五及安置委員	
15：00~15：30	委員開會決議	沈校長宏五	
15：30~	賦歸	相關工作人員	

### 十二、相關工作時程：

日期	工作項目	相關支援單位	備註
06.11(二)	發文邀請安置委員參加安置會議並確認是否能參加	教務處、文書組	
06.11(二)	發文邀請接受安置學校當日參加安置作業	教務處、文書組	
06.11(二)	發文國教署請派員列席唱名分發作業	教務處、文書組	
06.12(二)	發文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請其列席並轉知相關國中輔導室之相關人員通知學生家長參加初步安置唱名分發作業	教務處、文書組	
06.18(二)	彙整唱名分發會議資料、並安排唱名分發工作人員	各處室	工作人員分組
06.26(三)	完成佈置會場及相關聯繫事宜	總務處	

### 十三、經費來源：

- (一) 本計劃所需經費由本年度 12 年就學安置經費支應。
- (二) 花東區委員出席費及差旅費由本年度 12 年就學安置經費支應。
- (二) 學校教師、特教承辦人員或縣市政府特教承辦人員接受委託出席者，請給予公(差)假，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支給。

### 十四、獎勵：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人員，依權責給予敘獎。

### 十五、本辦法經簽請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